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配合 113 年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

標語
車輛行近路口請停讓行人先行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紅燈停，綠燈行，安全你最行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騎車勿貪近路，勿搶時間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快車一時，後悔一世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搶快不走斑馬線，玩命生死一瞬間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穿越馬路要注意，看清來車再過去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支線讓幹線，搶行起禍端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請掛牌再上路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長輩行動慢，請減速禮讓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75 歲以上長者，每 3 年重新換發駕照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
*請協助將 11 月宣導成果於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3DqW1DGSVQXQM5N3A>